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谢明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92,491,7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8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1,513,8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977,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1,027,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77,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

8.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51%；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6%；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33,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33,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78%。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1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3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6%;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 弃权 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1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3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6%;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 弃权 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6%；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8,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89%；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53,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9%；反对 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7,6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3%; 反对 4,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3%;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冯成亮、陈扩民。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 (深

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